# 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 甲方(采购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产品内容和成交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通用名 称	产品注册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	单 位	成交单价	注册证号

#### 第二条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约定

- 1、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标准按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产地生产未经使用且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产品,否则按无条件退货处理并按发货产品成交价格金额 5 倍赔偿甲方。
- 3、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致医疗纠纷和(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权 承担。
-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其全套完整资质证件复印件一套(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乙方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的可不提供此项)等)(加盖公章),合同期内,若乙方提供的资质有效期满,乙方须在届满前3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届满前提供新的有效的资质证书交给甲方存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 5、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质、资料等情况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 6、合同内的产品涉及到的项目若后期进入国家或贵州省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时,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中的相关产品,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7、若合同内产品需在贵州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的,乙方需保证甲方能与生产企业议价通过,并能够顺利搭建配送关系。
- 8、当合同产品单价高于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最高销售限价,甲方有权将合同单价下调至不高于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最高销售限价;乙方应根据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最高销售限价调整并主动提交调价函至设备科,保证合同内价格不高于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最高销售限价,如不主动来函调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按此项产品在贵州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最高销售限价调价时间为结点进行计算,按照该项产品未主动调价的供货总金额3倍进行赔偿。
- 9、在合同期内,若乙方生产原材料、人工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乙方需出具书面调价函,合同产品单价可进行下调,若价格上涨则不作上调。
- 10、在合同期内,若设备专用配套耗材进行更新换代升级(注册证变更等),乙方须按照合同单价执行。
- 11、乙方需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国家医保27位编码与产品完全对应,确保其正确性及真实性,若提供不符或虚假的信息,导致的收费错误、医保检查处罚等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接甲方通知 到货。
- 2、 交付地点: 乙方无条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3、运送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包装要求、运送条件等要求进行运送。

# 4、 验收标准

- 4.1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应当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附有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简单易用的产品,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的标准执行。
- 4.2 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科学,并与产品特性相一致。 医疗器械标签、包装标识的内容应当与说明书有关内容相符合。
- 4.3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文字内容<u>必须使用中文</u>,可以附加其他文种。中文的使用应当符合 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文字、符号、图形、表格、数字、照片、 图片等应当准确、清晰、规范。
- 4.4 产品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关要求,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4.4.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单位;

- 4.4.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编号;产品标准编号;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编)号;
- 4.4.3产品的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
- 4.4.4 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
- 4.4.5 医疗器械标签所用的图形、符号、缩写等内容的解释;
- 4.4.6 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
- 4.4.7 产品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储存条件、方法;
- 4.4.8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标明有效期限;
- 4.4.9 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应当在说明书中标明的其他内容;依据产品特性应当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5 产品包装及包装标识等须符合产品说明书、国家《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外包装有破损、污渍、潮湿、标志模糊,产品质量异常、产品超过有效期及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货物与随货清单不相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发货的此批产品,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4.6 乙方需随发货产品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 4.7 随货清单内容需包括:甲乙双方名称,乙方联系电话、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规格和(或)型号、单位、单价、数量、生产企业、注册证号(或备案号)、生产批号、灭菌批号、生产日期、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 4.8 对有特殊储运条件的产品,在验收时除按以上验收标准验收外,甲乙双方还应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 4.9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验收时或使用前发现破损等不合格产品,由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质保期为2年以上(含2年)的,产品离失效期6个月以内时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质保期为1年(含1年内)的,产品离失效期3个月以内时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 1、 结算依据:本采购合同及其附件(若有)、乙方按本合同确定账户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发票附随货同行清单。
- 2、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乙方货款,乙方需在发货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发票及其随货同行清单用于相关货款结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结算货款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需及时结清乙方已供应正常验收合格入库货物的货款。
-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的说明书正确使用产品。
- 3、乙方延迟交货影响甲方医疗工作开展时,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此批货款。当乙方超过甲方给定的最后供货期限时,甲方有权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本合同内相同功能的产品以保证甲方业务工作不受影响,甲方不负责赔偿乙方的任何损失。
- 4、乙方所提供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无条件 退换货处理并按此发货产品价格金额的 5 倍赔偿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时相关一切 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非本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给甲方业务科室使用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货款,并按此发货产品价格金额的5倍赔偿甲方,若因此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由乙方全权承担。
-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若出现以下(1)、(2)、(3)情况中的任何一条,甲方向乙方提出2次整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未做改善和有效补救措施的,或以下(1)、(2)、(3)情况中的任何一条累计达到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导致甲方业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从上一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按时到货或延迟到货;
- (2)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擅自停止或减少供应甲方本采购合同所需的产品或私自更换其他生产企业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
- (3) 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和本合同要求的。
- 7、乙方不论由于何种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不能满足甲方的要货计划,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自行备足3个月的合同内产品。如因突发事故不能向甲方按时交货,应在突发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事故的性质和可能延续的时间,一旦恢复生产应尽早向甲方交货。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协定

批合格产品货款中扣除。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疫情等)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带来的损失,双方可根据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做出处理。

#### 第八条 协商未果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 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等)。

# 第九条 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执行期限采取"1+N"模式,N≤2,即本合同最长执行期限为3年。合同有效期截止前由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产品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的评估,若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评估合格的可根据甲方需求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合同续签。在合同期限内因招标人内部文件要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要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重新采购。

甲方: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140 号 地 址:

电 话:0851-33220005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 开户银行:

西秀支行

账 号: 5200 1644 0360 5000 0487 账 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